# 上海大学面向智能驾驶的船载海况感知与多源融合科研平台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813128484-00374605-1**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SHZC20261119S-1）**

**采购编号：0026-W00038291**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上海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026年10月27日

2026年10月27日

# 目　录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报价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1. | 项目名称 | 上海大学面向智能驾驶的船载海况感知与多源融合科研平台采购项目 |
| 2. | 编　　号 |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8131284 84-00374605-1<br>采购编号：0026-W00038291<br>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SHZC20261119S-1 |
| 3. | 预算金额 | 预算金额：1,050,000.00 元<br>最高限价：1,050,000.00 元<br>注：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
| 4. |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分期付款。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80%合同金额；交货 5 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10%合同金额；货物安装调试及培训服务都完成后，甲乙双方签署验收报告，甲方向乙方支付 10%合同金额。 |
| 5. | 采购概述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采购。 |
| 6.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br>由磋商小组成员各自对每个有效报价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分，汇总每个报价人的得分，按照每个报价人最终所得总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的为成交候选人。<br>磋商步骤<br>步骤一：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装订成册的《响应文件》及已缴纳磋商保证金的证明材料递交到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383 号 10 楼会议室)。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质、商务、技术方案以及一次报价进行初审。<br>步骤二：根据各供应商应答情况，磋商小组将以本磋商文件的内容为基础，分别召集所有通过《响应文件》初审的供应商就技术需求、服务范围以及价格进行单独磋商。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并允许对《响应文件》的内容做调整。但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br>步骤三：经磋商并审核合格，得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供应商应于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按磋商最终确定的技术条件、服务范围将最后报价密封递交到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383 号 10 楼会议室)。 |
| 7. | 采购人 | 单位名称：　上海大学<br>地　　址：　上大路 99 号<br>联 系 人：　刘老师<br>电　　话：　021-66135586<br>技术联系人：李政霖<br>电　　话：　18241968065 |
| 8. | 采购代理机构 | 单位名称：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br>地　　址：　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383 号 10 楼<br>邮　　编：　200070<br>联 系 人：　包智培　胡辰桦　乐洁 |

| | | |
|---|---|---|
| | | 电　　话：　021－62091273-8015/8012<br>传　　真：　021-33045877<br>邮　　箱：　baozhipei@shzfcg.cn |
| 9. | 包件 | □适用<br>☑不适用　有关包件的所有条款均不适用本项目 |
| 10. | 采购内容 | 面向智能驾驶的船载海况感知与多源融合科研平台采购（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
| 11.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工业 |
| 12.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br>□否，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br>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 13. |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 □允许采购进口产品<br>☑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14. | 磋商过程中可能变动的内容 |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
| 15. | 交付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6. | 交货期 |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
| 17. | 报价货币 | 响应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
| 18.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br>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br>本次采购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如报价产品的服务提供商为中小微企业，则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2020〕46 号文格式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报价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一旦成交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br>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br>1)　报价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书面声明）；<br>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主体、重大税收违法失信 |

| | | |
|---|---|---|
| | | 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br>3） 报价人与采购人或潜在报价人等项目参与各方不存在控股、管理等利益关系；<br>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转包；<br>5）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
| 19. | 是否<br>接受联合体磋商 | ☑不接受<br>☐接受 |
| 20. | 公告发布媒体 | 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br>上海大学官网（https://czb.shu.edu.cn/） |
| 21. | 报名及文件下载的时间、下载地址 | 时间：2026-10-27 起至 2026-11-03，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br>下载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
| 22. | 现场踏勘 | ☑不组织<br>☐组织 |
| 23. | 提问方式 | 书面提问（须加盖报价人公章），并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操作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 |
| 24. | 采购答疑会<br>时间、地点 | 时间：如有，另行书面通知<br>地点：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383 号 10 楼会议室 |
| 25. | 领取补充磋商文件时间、地点 |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br>地点：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383 号 10 楼会议室<br>（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报价人） |
| 26. | 接收质疑的方式及联系方式 | 报价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须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报价人公章）<br>联系方式详见本表第 8 项<br>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br>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br>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br>4、具体质疑格式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疑问质疑。 |
| 27. | 报价有效期 | 报价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
| 28. | 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金额：15000 元；<br>磋商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截止时间，以磋商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br>递交地点：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383 号 10 楼<br>递交方式：转账、汇款、支票或代理单位接受的其他非现金方式。<br>为确保保证金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通过转账、汇款、支票方式递交保证金的报价人，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支付，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报价有效期一致。**且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br>磋商保证金汇款账号：<br>户　　名：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 | |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方商城支行<br>账　　号：121924394410101<br>注：<br>1、银行转账时“备注栏”须注明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及资金用途，例：“SHZC20261119S-1，磋商保证金” 。<br>2、供应商不得使用个人账户或非供应商单位账户或现金方式递交的 磋商保证金。<br>3、**退还保证金**：请将磋商文件附件“磋商保证金交纳及退还凭证”发送至 wwl@shzfcg.cn。<br>**注：财务联系方式：021-62091273-8002** |
| 29.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 递交截止时间：2026-11-09 14:00:00（北京时间）<br>递交地点：http://www.zfcg.sh.gov.cn/ |
| 30. | 磋商<br>时间、地点 | 时间：同磋商截止时间<br>地点：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383 号 10 楼会议室<br>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报价人逐个进行磋商，按政府采购网上平台的随机邀请顺序磋商。<br>届时请报价人代表持报价时所使用的数字（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磋商会。 |
| 31. | 响应文件的组成 | 响应文件均应包括下列部分：<br>1、报价书（附件 1）；<br>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附件 2）；<br>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件 3）；<br>4、报价一览表（附件 4）；<br>5、报价明细表（附件 5）；<br>6、偏离表（附件 6）<br>7、技术/服务报告（附件 7）；<br>8、报价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8）；<br>9、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9）；<br>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附件 10）；<br>11、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附件 11）；<br>12、报价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及网上投标系统中规定内容。 |
| 32. | 响应文件格式 | 报价人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偏离表、技术/服务报告、资格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等（详见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
| 33. | 报价人开标时需携带材料 | 1、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或手机热点、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br>2、纸质响应文件一正二副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每份书面文件建议采用胶装成册方式，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且将目录设置为第 1 页，依次逐页增加页码，所有分隔页包括空白页以及样本或图片等技术资料也必须连续编制页码，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 |

| | | |
|---|---|---|
| | | 号、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建议双面打印。<br>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以及相应身份证明文件原件。 |
| 34.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35. |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报价人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1、未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的；<br>2、报价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br>3、未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响应文件的。 |
| 36. | 供应商退出磋商 | 1、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未出席磋商会议，或供应商出席磋商会议的人员不能提供其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谈判代理人的有效证明文件的，视为自动退出磋商；<br>2、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 37.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件作为无效处理。 |
| 38. | 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磋商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磋商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授权；<br>2、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函；<br>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br>说明：磋商响应截止前 3 年内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br>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人员清单及相关资格或职称等证明材料）；<br>5、 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信用记录页面（页面须附系统时间，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br>6、 接受联合体磋商的，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br>（注：以上条款供应商须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按投标软件设置，在相应位置进行标记匹配，由磋商小组进行审查认定）。 |
| 39.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1、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即本项目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费。代理费到账后，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开具发票。<br>2、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单位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收费标准为基础，再以 6.371 折计取（不低于 2500 元）。 |

| | | |
|---|---|---|
| 40. |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本文件中涉及履约保证金内容均不适用。<br>☐要求。 |
| 41. | 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 中小企业政策：<br>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如下：<br>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 10%的扣除。<br>2）若供应商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 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注：A.联合协议中未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合同金额的，则该联合体不享受价格扣除；B.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 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否则视为投标无效）。<br>3、按照工信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要求，该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报价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br>4、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br>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br>1、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br>2、报价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br>3、报价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br>监狱企业政策：<br>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 |

| | | |
|---|---|---|
| | | 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br>鼓励节能政策：<br>按照财政部、发改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要求，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采购人需购买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报价人必须选用环保清单中相应的材料产品。节能清单中节能认证产品，将由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环境资源信息网（www.cern.gov.cn）、中国节能节水认证网（www.cecp.org.cn）为节能清单公告媒体。投标产品若为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财政部、发改委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该产品所在页的扫描件（并用醒目标记，标示出所投型号）。<br>鼓励环保政策：<br>按照财政部、环保总局联合印发的《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务（2006）90 号）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www.cgpn.cn）为清单的公告媒体。对于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的产品，同时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单项节能认证的产品。投标产品若为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该产品所在页的扫描件（并用醒目标记，标示出所投型号）。<br>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br>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 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 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br>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br>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最新公告及通知（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http://www.cnca.gov.cn），若采购产品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内的产品，报价人应承诺提供具有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且若中标，供货时须附上 3C 产品认证证书。<br>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适用<br>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 |

| | | |
|---|---|---|
| | | 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
| 42. | 若供应商非中小企业，可视为中小企业参与本项目的情形 | 1、 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br>2、 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br>3、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 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br>4、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已上线，自测链接：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
| 43. | 需补充的其他内容 | 1、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br>2、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报价人单位（法定名称）章（鲜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br>3、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如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应征而不委托代理人应征，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如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应征，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br>4、报价人必须对其响应文件中提供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过程中，如有发现报价人有为谋取成交而提供虚假资料欺骗采购人和评委的行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若在成交后和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现其提供虚假资料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评审过程中无论是否有对原件进行核实，报价人都必须对其提供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br>5、报价人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报价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报价人应赔偿该损失。 |

# 第一部分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上海大学面向智能驾驶的船载海况感知与多源融合科研平台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2026-11-09 14: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8131284 84-00374605-1（代理机构内部编号：SHZC20261119S-1）

项目名称：上海大学面向智能驾驶的船载海况感知与多源融合科研平台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050,000.00 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1,050,000.00 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1. 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面向智能驾驶的船载海况感知与多源融合科研平台采购（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2. 交货地点：上海大学。
3.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4.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次采购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如报价产品的服务提供商为中小微企业，则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2020〕46 号文格式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报价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一旦成交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报价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书面声明）；

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主体、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单；

3) 报价人与采购人或潜在报价人等项目参与各方不存在控股、管理等利益关系；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转包；

5)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1、时间：2026-10-27 至 2026-11-03，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文件

售价：0 元

2、获取采购文件其他说明：潜在供应商可在公告有效期内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为：www.zfcg.sh.gov.cn）上报名、获取采购文件。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

四、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1.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2026-11-09 14:00:00（北京时间），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 磋商时间：2026-11-09 14:00:00（北京时间）

五、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和磋商地点

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http://www.zfcg.sh.gov.cn/

2. 磋商地点：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383 号 10 楼会议室。届时请报价人代表持报价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

3. 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 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

2） 无线上网卡（也可自带手机连接个人热点）；

3） 开标时所用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4）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加盖公章）。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大学官网（https://czb.shu.edu.cn/）”通知，请报价人关注。

七、其他事项

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2. 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报价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3. 报价人购买采购文件后若决定放弃投标的，请至少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1 天以书面或邮件形式（详见“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八、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上海大学

地　　址：上大路 99 号

联 系 人：刘老师

电　　话：021-66135586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383 号 10 楼

邮　　编：200070

联 系 人：包智培　胡辰桦　乐洁

电　　话：021-62091273-8015/8012

传　　真：021-33045877

邮　　箱：baozhipei@shzfcg.cn

# 第二部分

# 报价人须知

# 第二部分　报价人须知

## 一、　采购综合说明

1.1　“磋商项目”系指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1.2　“货物”系指报价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1.3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供应商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4　“采购人”系指报价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1.5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6　“报价人”、“供应商”系指从上海政府采购网按规定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7　“卖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供应商。

1.8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项目采购内容协议书的依据，也是本项目合同文件的主要组成部分。

1.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报价人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1.10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响应文件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文件，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1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磋商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1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磋商有关活动。

1.13　供应商基本要求

1.13.1　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资格条件和磋商文件要求的特定条件，并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材料。

1.13.2 供应商应已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登记入库。

1.13.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以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1.1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3.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1.14 采购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14.1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

1.14.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14.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1.14.4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4.5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14.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15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和规章条例。

## 二、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说明

2.1.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采购程序、响应文件的编写和递交、评定成交的标准、合同条款的文件等。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2.1.1.1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2.1.1.2 竞争性磋商公告；

2.1.1.3 报价人须知；

2.1.1.4 采购需求；

2.1.1.5 合同条款；

2.1.1.6 评审办法；

2.1.1.7 格式附件。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电子邮件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修改书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修改书为准。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写

3.1 报价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以使其报价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3.2 报价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响应文件录入、报价、响应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3.3 报价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报价表以及相关报价内容。

3.4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3.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书面来往函电均使用简体中文书写，且使用 A4 纸格式（当有特殊说明时除外）。

3.4.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3.4.3 本磋商文件所叙述的时间、价格，若无特殊说明均以北京时间和人民币作考量。

3.5 响应文件的构成**【特别注意：纸质响应文件装帧要求（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且将目录设置为第 1 页，依次逐页增加页码，所有分隔页包括空白页以及样本或图片等技术资料也必须连续编制页码。响应文件的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同时建议不使用硬封面包装，并采用双面印制）】**。

3.5.1 商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报价书（参见附件格式）；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等资格证明书；
- 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格式）；

- 报价一览表（参见附件格式）；
- 报价明细表（参见附件格式）；
- 营业执照以及相关资质证书；
-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参见附件格式）；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参见附件格式）；
- 监狱企业等方面的证明资料（若有，参见附件格式）；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参见附件格式）；
- 供应商书面声明（参见附件格式）；
- 无利害关系声明（参见附件格式）；
- 对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参见附件格式）；
-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参见附件格式）；
- 与报价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若有，参见附件格式）；
- 投标承诺书（参见附件格式）；
- 保密承诺函格式（参见附件格式）；
-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参见附件格式）；
- 保证金退还信息表（格式）
-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3.5.2 技术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报价依据的充分性和合理性；
- 项目分析及方案陈述；
- 整体服务方案策划及实施方案；
-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 项目组人员安排；
- 服务承诺及优惠承诺；
- 履约能力；
-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单位认为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四、 报价要求

4.1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理解磋商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采购要求、供应商的服务方案和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报价。

4.2 如采购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供应商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4.3 供应商应在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4.4 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是磋商文件所确定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内需要的服务管理内容、耗材、通讯、办公设备、各种税费、人工、保险、劳保、培训、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4.5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4.6 供应商所报的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合同或磋商文件中约定的变更除外）。

4.7 报价和结算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为“元”。

4.8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4.8.1 响应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4.8.2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8.3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8.4 如有计算错误，磋商小组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4.8.5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4.9 报价有效期见前附表。

## 五、 响应文件的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应包括纸质响应文件和电子响应文件二部分）

5.1 纸质响应文件的编制、份数、密封、签署

5.1.1 纸质响应文件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合并装订。响应文件一正二副。

5.1.2 纸质响应文件需密封包装，应在封口上骑缝加盖供应商公章，不符合本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并提交磋商小组按无效响应处理。

5.1.3 响应文件封套需标记，在密闭袋正面标明供应商名称、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和包件名称（如有）以及“于 年 月 日 之前(指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不准启封”字样。如果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进行封套标记的，采购人将不承担响应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5.1.4 响应文件正本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必须按照磋商文件《附件格式》中标明签字和盖章处进行签字或盖章。盖章和签字包括：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章（签字）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人签章（签字）。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制件。

5.1.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

5.2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

5.2.1 供应商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5.2.2 电子响应文件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5.2.3 凡磋商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响应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将编制完成的纸质响应文件按要求盖章签字后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评审时因此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的风险。

5.2.4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5.2.4.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其所有资料，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磋商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5.2.4.2 电子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章（签字）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签章（签字）。

5.2.4.3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供应商放弃潜在成交资格，并且采购人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六、 保证金递交

6.1 报价供应商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报价供应商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保证金到账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

6.2 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采购人将予以拒绝。

## 七、 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7.1 纸质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7.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时间之前将纸质响应文件密封递交到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并提交磋商小组按无效响应处理。

7.1.2 采购人可以按磋商文件规定以修改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以前的磋商响应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磋商响应截止期。

7.1.3 供应商可以在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的通知。

7.1.4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的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在内层包封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7.1.5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能撤回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7.2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7.2.1 供应商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中按照要求和时间填写完所有网上响应内容，并通过数字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7.2.2 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截止前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签收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各供应商在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签收成功后响应成功，否则视为响应失败。

7.2.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磋商期间网上响应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以免因临近响应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签收的情形。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响应失败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7.2.4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自行对在电子采购平台已提交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供应商需要对在电子采购平台已签收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应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撤销签收。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7.2.5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 八、 电子签到与解密

8.1 签到与解密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登陆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签到与解密。

8.2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在完成响应文件解密后，纸质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一并递交磋商小组审议，不公开宣读报价。

8.3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签到或未能将其响应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磋商。

8.4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后至磋商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供应商信用记录（以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并打印查询结果页面留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九、 响应文件有效期

9.1 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磋商记录及最后报价（方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

9.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通知每一个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延期通知后必须在第一时间作书面回函确认。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9.3 延长有效期内，本项目采购当事人受有效期限制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9.4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磋商记录及最后报价（方案）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十、 磋商及评审

10.1 磋商

10.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0.1.2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携带要求的材料（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和供应商认

为必要的其他相关资料参加磋商。供应商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磋商的，视为放弃磋商。

10.1.3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应为响应文件中确定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供应商未派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作无效。

10.1.4 磋商程序

-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要求，拟定磋商提纲并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政策以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对供应商的企业性质进行认定（大、中、小、微企业认定）。
-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响应文件的澄清: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实质性响应审查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如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擅自调整未经磋商小组要求的调整内容，且已实质性变更了响应性条款内容的，磋商小组将有权取消其磋商资格。
- 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方案）。最后报价（方案）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的，将不纳入评审范围。

10.2 评审

10.2.1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方案）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10.2.2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当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0.2.3 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十一、 成交与合同授予

11.1 确定成交供应商

11.1.1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电子采购平台生成的评审报告发送给采购人确认。

11.1.2 采购人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经采购人确认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1.2 成交通知

11.2.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向未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11.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11.3 签订合同

11.3.1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

1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1.3.3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11.3.4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采购代理机构向未成交的报价人无息退还其保证金。

11.3.5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1.3.6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1.3.7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磋商记录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十二、 评审内容的保密

12.1 在评审过程中，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竞标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信息，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关人员均不能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12.2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资格。

## 十三、 询问与质疑

13.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询问及答复可以采取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形式或者采取电话、面谈等口头方式。联系方式：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383 号 10 楼，邮编：200070，传真：021-33045877，邮箱：baozhipei@shzfcg.cn。

13.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3.3 报价人应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3.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3.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按照财政部相关规章及其制定的质疑函范本要求填写。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3.6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 13.3 条和第 13.4 条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可以采取信函、快递或当面递交方式。联系方式：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383 号 10 楼，邮编：200070，传真：021-33045877，邮箱：baozhipei@shzfcg.cn。

13.7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 十四、 其它

14.1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14.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理由。

14.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14.4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14.5 报价供应商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须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培训平台”），报价供应商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采购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4.6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财采〔2012〕22 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 第三部分

# 采购需求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一、设备技术需求

### 1、项目概况

面向智能驾驶的船载海况感知与多源融合科研平台用于智能船舶自主航行研究，由海上态势融合处理模块、海况观测模块和船载多网融合 Mesh 自组网通信模块组成。其中，海上态势融合处理模块配置激光雷达、航海雷达与视觉等多类传感器，利用其在探测距离、昼夜条件和抗海杂波能力上的互补实现多源融合感知；各传感器采用模块化配置，可独立安装和接入，便于开展不同安装布局与传感器组合的对比研究，探索水面自动驾驶感知系统的构建方法及国产化处理硬件下的算力优化；海况观测模块获取波高、浪向等海况要素，用于分析海况对目标感知效果和船舶运动的影响，并为海况反演研究提供实测数据；由于海上公网覆盖有限，船载多网融合 Mesh 自组网通信模块用于将浮标原位观测数据实时回传以校核视觉测波结果，并在多艇与岸基之间传输感知数据和控制指令，支撑多平台协同试验。平台数据可通过开放接口汇集存储，支撑海况反演、水面目标识别、多源信息融合及智能航行算法的研究与验证。上述 3 个模块均可独立安装、独立运行，并可适配不同船型的安装需求。

### 2、技术指标

#### 1）海上态势融合处理模块

本模块是平台的环境感知与态势处理核心，主要实现以下功能：利用远、中、近距多类传感器分层探测，形成船体周向 360°环境感知；对船舶、浮标等典型水面目标进行检测、识别与定位；对多源感知数据进行处理与存储，生成海上综合态势，并支持船舶路径规划；同时提供开放的数据接口与二次开发环境，支持用户自研算法在国产化处理硬件上部署、调试与验证。

| 序号 | 类别 | 指标名称 | 指标要求 |
|---|---|---|---|
| 1 | 硬件 | 雷达探测单元 | 1)　由多台同型号固态或半固态激光雷达拼接组成激光雷达阵列，各激光雷达水平视场角之和大于 360°（以产品技术文件为准），相邻激光雷达水平视场重叠角不小于 5°，垂直视场角不小于 20°，单台探测距离不少于 180m，可输出稳定点云数据，阵列点云输出速率合计，每秒不少于 960000 点。供应商响应时需列明激光雷达数量、型号及安装布置方案（含各激光雷达安装位置及朝向），随货提供安装配套组件（安装支架、防水航插、信号线缆等），安装支架应便于拆装。<br>2)　配置 X 波段航海雷达，最大量程不少于 70km，可输出目标跟踪数据及原始回波数据，用于多源融合，随货提供安装配套组件（安装支架、防水航插、信号线缆等），安装支架应便于拆装。 |
| 2 | 硬件 | 红外双光谱观测单元 | 1)　具备昼夜全天候成像能力，集成可见光与热红外双通道，随货提供安装配套组件（安装支架、防水航插、信号线缆等），安装支架应便于拆装；<br>2)　热成像分辨率不低于 640×512； |

| 序号 | 类别 | 指标名称 | 指标要求 |
|---|---|---|---|
| | | | 3） ▲可见光通道支持高清成像，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br>（第 2、3 项须提供产品说明书、技术白皮书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 |
| 3 | 硬件 | 周向全景视觉观测单元 | 可形成船体周向连续视觉覆盖，实现 360° 视场探测；由多路相机组成，各相机水平视场角之和大于 360°，相邻相机视场有重叠，单路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供应商响应时需列明相机数量、型号及安装布置方案。随货提供安装配套组件（安装支架、信号线缆等），安装支架应便于拆装。 |
| 4 | 硬件 | 国产化处理硬件单元 | 1） 具备本地高速缓存存储能力，存储容量不少于 8TB，可完成原始数据连续记录；<br>2） 支持硬盘热插拔；<br>3） 配置国产 AI 加速模组，整机推理算力合计不低于 200TOPS（INT8），在配置清单中列明拟预装的操作系统及版本；<br>4） 采用 ARM 架构国产处理器，支持 openEuler（欧拉）、银河麒麟等国产操作系统。（供应商响应时需在配置清单中列明拟预装的操作系统及版本） |
| 5 | 综合 | 水面目标检测 | 1） ★在不低于 2 级海况条件下，可由雷达、视觉等传感器单独或融合实现水面目标检测，能够检测 5km 范围内的水面目标（以长度不小于 10m 的船舶为准）；<br>2） 对检测到的目标提供位置信息（距离、方位或经纬度） |
| 6 | 软件 | 多源目标分析软件 | 1） ▲国产自研软件，非商用通用工具软件，可在本项目 ARM 架构国产处理器及 openEuler（欧拉）、银河麒麟等国产操作系统上部署运行（供应商响应时需提供兼容性认证证明或运行截图，并提供适配承诺函）；<br>2） 能够输出目标编号、距离、方位、速度、经纬度等标准化目标位置信息，支持 NMEA、JSON 等通用数据格式；<br>3） 支持参数配置、运行日志记录，支持用户自研检测算法模型导入调试；<br>4） 提供接口说明文档、二次开发文档 |
| 7 | 软件 | 海上态势融合处理单元 | 1） 国产自研软件，非商用通用工具软件，可在本项目 ARM 架构国产处理器及国产操作系统上部署运行（供应商响应时需提供兼容性认证证明或运行截图，并提供适配承诺函）；<br>2） 具备多源感知数据时间对齐与数据融合、海上态势综合处理、船舶路径规划能力；<br>3） ▲支持不少于 5 种典型水面目标（如无人艇、船舶、浮标、航标、漂浮物）检测识别；<br>4） 可对激光雷达、航海雷达、可见光、红外等多源数据做时间同步，实时存储带时间戳的多源数据集；<br>5） 开放数据访问与算法接入接口，预留完整算法二次开发环境，支持用户自研感知、融合、规划算法的导入、调试与验证，提供源代码（指算法接入框架、数据接口及示例算法部分，仅限采购人科研使用）、接口说明文档、二次开发文档。 |

**2）海况观测模块**

集成原位波浪基准观测浮标与波浪视觉观测单元，实现海面波高、波向、周期等海况要素的非接触连续观测与原位校核，能够为海况反演和海况建模分析提供精准观测手段。

| 序号 | 类别 | 指标名称 | 指标要求 |
|---|---|---|---|
| 1 | 硬件 | 定向波浪浮标 | 1）数量 1 套：作为原位基准设备，用于波浪要素校核和联合观测；<br>2）浪向测量范围 0-360°；<br>3）▲浪向误差不高于±5°； |
| 2 | 硬件 | 波浪视觉观测单元 | 1)波浪观测相机，400 万像素以上彩色摄像头，帧率 10fps 以上，随货提供安装配套组件（安装支架、信号线缆等），安装支架应便于拆装；<br>2）IP66 以上防尘防水；<br>3）配套定焦镜头，全局快门；<br>4）供应商响应时需注明相机数量及配置方式（单目或双目） |
| 3 | 软件 | 波浪感知软件 | 1）不低于 2 级海况条件下，基于波浪视觉数据进行波面特征识别，有效波高测量误差不大于±3%；<br>2）波浪周期估计误差不大于 0.2s；<br>3） 开放数据访问接口，预留算法二次开发环境，支持用户自研海况反演、波浪建模算法导入、调试与验证，提供接口说明文档、二次开发文档；<br>4）支持导入离线图像序列及相机参数进行波浪参数反演 |

**3）船载多网融合 Mesh 自组网通信模块**

本模块在试验船、无人艇、浮标与岸基站之间构建多节点无线自组网通信链路，支持多无人艇、浮标、岸基组网协同作业，实现感知数据与控制指令的双向可靠传输。

| 序号 | 类别 | 指标名称 | 指标要求 |
|---|---|---|---|
| 1 | 硬件 | 组网方式与安全 | 1） 具备多网融合通信能力，支持无中心网络/星型网/链式网等不少于 3 种组网方式；<br>2） ▲支持 MIMO 2×2，载波带宽支持 5/10/20MHz 可调；<br>3） 支持 AES-256 加密传输，满足船载数据通信安全要求 |
| 2 | 硬件 | 多节点组网与路由 | 1） ▲支持浮标-艇、艇-岸基多节点通信链路，组网节点数目不小于 32，本次采购通信节点 4 个（船载节点 2 个、岸基节点 1 个、浮标节点 1 个），随货提供安装配套组件，安装支架应便于拆装；<br>2） ▲支持 BD/GPS 定位接入，上报各通信节点位置信息；<br>3） 链路中断可自动切换路由，无需人工干预，保障海上通信连续性 |
| 3 | 硬件 | 传输性能与接口 | 1） 支持多无人艇、浮标、岸基之间组网协同作业，实现跨节点感知数据、控制指令双向传输；<br>2） ▲峰值速率不低于 90Mbps@20MHz，发射功率不低于 2×10W；<br>3） 提供以太网数据接口，适配船载设备数据接入 |

**2、主机、附件详细清单**

| 序号 | 设备及主要配件名称 | 数量 |
|---|---|---|
| 1 | 海上态势融合模块 | 1 套 |
| 2 | 海况观测模块 | 1 套 |
| 3 | 船载多网融合 Mesh 自组网通信模块 | 1 套 |
| 4 | 全套船载安装配套组件（含减震安装支架、防水航插、信号线缆等） | 1 套 |

**3、易损、易耗件清单**

| 序号 | 设备及主要配件名称 |
|---|---|
| 1 | 光学窗口镜头防水密封圈 |
| 2 | 防水航插密封圈、设备舱门橡胶密封条、线缆防水热缩套管 |
| 3 | 不锈钢防腐紧固件 |
| 4 | 电源保险丝、信号传输线缆 |
| 5 | 设备防尘防护罩、防腐密封胶、线缆固定辅材 |

**二、设备商务需求**

**1、 验收条款 （包括验收的指标、验收过程、特殊要求）**

卖方应在设备到货前 2 周，对联调场地条件（场地、供电、网络等）及船上安装条件（安装位置、供电、布线路径等）向买方提出建议，并出具场地准备书。设备到货后，由卖方、买方共同开箱验货；卖方保证货物的型号、规格、数量与合同及投标文件相符。

卖方负责派工程师到用户现场免费进行安装调试。系统联调可在船上进行，也可在买方指定的陆上场地（实验室、楼顶或岸边等）进行，具体由买方确定。验收按本采购需求所列技术指标逐项核验，以文件核验和联调检查为主，具体方式如下：

（一）文件核验。下列指标以产品技术文件、检测报告或校准证书核验：

1）可见光通道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热成像分辨率不低于 640×512；

2）激光雷达及全景视觉相机的水平视场角、垂直视场角，激光雷达探测距离及人眼安全等级；

3）航海雷达波段及最大量程；

4）AI 加速模组推理算力；

5）定向波浪浮标浪向误差不高于±5°；

6）自组网通信模块支持 MIMO 2×2、载波带宽 5/10/20MHz 可调、节点数目不小于 32、

峰值速率不低于 90Mbps@20MHz、发射功率不低于 2×10W。

（二）联调检查。 在联调过程中核对或确认：

1）各设备型号、数量与投标文件一致；船上联调的，按安装布置方案核对激光雷达、全景视觉相机的安装位置及朝向；陆上联调的，核对安装支架及安装布置方案（含安装位置及朝向）；

2）处理硬件单元开机查看处理器型号、操作系统版本及存储容量；

3）航海雷达原始回波输出所需的接口或采集设备已交付并完成连接；联调场地具备雷达开机条件的，现场确认原始回波数据可接入处理硬件单元，不具备条件的，在第（三）项采集数据中核验；

4）全部传感器数据可同时连续记录，各软件可正常运行并输出目标信息；

5）通信模块支持无中心网络/星型网/链式网等不少于 3 种组网方式（查看配置界面），可上报各通信节点 BD/GPS 位置信息，以太网数据接口可正常接入。

（三）水面目标检测。 以数据回放方式验收：卖方使用本项目交付设备，在 2 级海况条件下采集多源原始数据，并同步记录合作目标船定位轨迹或 AIS 等参照信息；采集方案须经买方事先确认，买方可派人见证。数据交付后，在本项目处理硬件单元及软件上回放，核验 5km 范围内水面目标检测结果及位置信息。卖方采集上述数据时，可同步采集定向波浪浮标与波浪视觉观测数据，用于核验波浪感知软件测量误差。买方对回放结果有异议的，可要求卖方按上述条件进行现场试验，合作目标船由卖方提供。

（四）典型水面目标识别。 在本项目处理硬件单元及软件上运行识别，确认可识别不少于 5 种典型水面目标。测试数据可采用第（三）项采集数据、卖方提供的其他实测数据或买方提供的测试数据。

（五）波浪感知。 采用买方提供的含真值的波浪仿真数据集，在本项目处理硬件单元及软件上运行波浪感知软件，统计波高、周期测量误差，满足技术指标要求的为合格。买方可另行提供实测数据作为补充核验。

全部验收指标均满足要求的，买卖双方签订系统安装验收报告；存在不满足项的，卖方应在 5 日内整改并重新验收。

**2、培训方式、要求、计划、大纲等**

成交供应商应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直到设备正常使用，并负责对采购人操作人员进行操作培训、维修培训、设备保养培训，使之完全掌握全部使用技术，以便采购人员正常地使用、维修保养设备。

培训周期不少于 3 天，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对设备操作、参数配置、应急保护操作培训。

2）对平台配套软件接口、算法二次开发、测试调试开展培训。

3）对全系统集成联调、设备维保、易损件更换与故障处置培训。

**3、付款方式**

分期付款。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80%合同金额；交货 5 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10%合同金额；货物安装调试及培训服务都完成后，甲乙双方签署验收报告，甲方向乙方支付 10%合同金额。

**4、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5、质保期：设备验收合格后 2 年。**

# 第四部分

# 合同条款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1.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合同中心-货物列表]**

**2. 合同价格、交货地点、时间**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交货地点：**上海大学指定地点**。

2.3 交货时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4 交货状态：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所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所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知识产权

（1）乙方承诺向甲方供应的产品，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权利情形，甲方不会因使用、销售该产品或产品的任何部分而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不得侵犯他人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版权）、技术秘密以及我国法律规定的其他知识产权权利及相邻权利，第三方包括权利人及授权许可人。

（2）乙方承诺供应商品，如含有商标、专利、著作权、技术秘密等内容，乙方应当自己为合法的权利人或授权许可人

（3）乙方承诺如涉及向甲方供应的商品，被第三方投诉或起诉知识产权侵权并要求甲方承担赔偿责任或其他责任的，乙方承担甲方因此承受的全部损失，包括对第三方作出的经济赔偿及应诉、应对成本（含诉讼费、律师费）等。同时，视为乙方违反承诺书义务，应当向甲方退还侵权商品的全部货款并支付相当于侵权商品货款总值的违约金。

（4）甲方委托乙方设计制作完成物品或其他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甲方（如有）。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乙方应在设备到货前 2 周，对联调场地条件（场地、供电、网络等）及船上安装条件（安装位置、供电、布线路径等）向甲方提出建议，并出具场地准备书。设备到货后，由乙方、甲方共同开箱验货；乙方保证货物的型号、规格、数量与合同及投标文件相符。

6.2 乙方负责派工程师到用户现场免费进行安装调试。系统联调可在船上进行，也可在甲方指定的陆上场地（实验室、楼顶或岸边等）进行，具体由甲方确定。验收按本采购需求所列技术指标逐项核验，以文件核验和联调检查为主，具体方式如下：

（一）文件核验。下列指标以产品技术文件、检测报告或校准证书核验：

1）可见光通道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热成像分辨率不低于 640×512；

2）激光雷达及全景视觉相机的水平视场角、垂直视场角，激光雷达探测距离及人眼安全等级；

3）航海雷达波段及最大量程；

4）AI 加速模组推理算力；

5）定向波浪浮标浪向误差不高于±5°；

6）自组网通信模块支持 MIMO 2×2、载波带宽 5/10/20MHz 可调、节点数目不小于 32、峰值速率不低于 90Mbps@20MHz、发射功率不低于 2×10W。

（二）联调检查。 在联调过程中核对或确认：

1）各设备型号、数量与投标文件一致；船上联调的，按安装布置方案核对激光雷达、全景视觉相机的安装位置及朝向；陆上联调的，核对安装支架及安装布置方案（含安装位置及朝向）；

2）处理硬件单元开机查看处理器型号、操作系统版本及存储容量；

3）航海雷达原始回波输出所需的接口或采集设备已交付并完成连接；联调场地具备雷达开机条件的，现场确认原始回波数据可接入处理硬件单元，不具备条件的，在第（三）项采集数据中核验；

4）全部传感器数据可同时连续记录，各软件可正常运行并输出目标信息；

5）通信模块支持无中心网络/星型网/链式网等不少于 3 种组网方式（查看配置界面），可上报各通信节点 BD/GPS 位置信息，以太网数据接口可正常接入。

（三）水面目标检测。 以数据回放方式验收：乙方使用本项目交付设备，在 2 级海况条件下采集多源原始数据，并同步记录合作目标船定位轨迹或 AIS 等参照信息；采集方案须经甲方事先确认，甲方可派人见证。数据交付后，在本项目处理硬件单元及软件上回放，核验 5km 范围内水面目标检测结果及位置信息。乙方采集上述数据时，可同步采集定向波浪浮标与波浪视觉观测数据，用于核验波浪感知软件测量误差。甲方对回放结果有异议的，可要求乙方按上述条件进行现场试验，合作目标船由乙方提供。

（四）典型水面目标识别。 在本项目处理硬件单元及软件上运行识别，确认可识别不少于 5 种典型水面目标。测试数据可采用第（三）项采集数据、乙方提供的其他实测数据或甲方提供的测试数据。

（五）波浪感知。 采用甲方提供的含真值的波浪仿真数据集，在本项目处理硬件单元及软件上运行波浪感知软件，统计波高、周期测量误差，满足技术指标要求的为合格。甲方可另行提供实测数据作为补充核验。

6.3 全部验收指标均满足要求的，买卖双方签订系统安装验收报告；存在不满足项的，乙方应在 5 日内整改并重新验收。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分期付款。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80%合同金额；交货 5 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10%合同金额；货物安装调试及培训服务都完成后，甲乙双方签署验收报告，甲方向乙方支付 10%合同金额。

**8．伴随服务**

8.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9．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如有）**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5.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贰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五部分

# 评审办法

#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审办法，作为选定本次采购成交人的依据。

1.　　磋商评审程序

1.1　成立磋商评审小组；

1.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总人数的2/3。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1.2 磋商小组履行下列职责：

（1） 确认磋商文件、拟定磋商提纲；

（2） 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

（3）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作出书面评价；

（4） 要求报价人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5） 编写评审报告；

（6） 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2　根据采购项目实际情况以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定磋商要点。磋商要点应当明确磋商程序、磋商内容、合同草案的条款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

1.3　本项目不唱标，直接磋商。磋商前，供应商如系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出席的则须交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如系授权委托人出席的则必须交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1.4　按照财政部财库（2015）124 号文“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磋商要求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报价人逐个进行磋商，按政府采购网上平台的 随机邀请顺序磋商。

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供应商逐个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包括：要求提供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等（如为多次报价时还包括竞标报价）。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的内容，供应商除当场答复外，还应对磋商中所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报价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至磋商小组，否则以上资料视为无效报价。

2.4 磋商的结果以书面为准，应答文件必须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或盖公章，经报价人和磋商小组确认后，替代响应文件中相应的内容，并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和选择成交的依据。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 评审总则**

3.1 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价格标权数为 30%，技术商务标权数为 70%，保留二位小数。

**价格标部分优惠政策如下：**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对联合投标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4%的扣除（联合协议中约定，小 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的 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

（3） 根据《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根据《财库〔2017〕141 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 的政府采购政策。

（5）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或大型企业。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和《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3.2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根据《财库〔2014) 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根据《财库〔2017) 141 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

策。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5）对于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标准规范执行；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上述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若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属于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须推荐符合强制节能要求产品的供应商为供应商，若供应商未提供相关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则作无效标处理。

（6）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如适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以下简称《通知》）

① 本国产品的界定。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②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③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如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供应商的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④ 供应商应完整、准确地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评审中发现《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既有本国产品也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依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可享受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对该供应商同时给予支持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两项政策叠加时，参与评审的价格扣除公式为：

参与评审的价格=全部产品总报价×(1-20%-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3.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不能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成交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重新采购。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报价人按一家报价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报价人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磋商小组参照上述第 4 款相关规定确定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报价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以本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核心产品判定，多加报价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述规定处理。

3.5 磋商小组认为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报价人的报价（即异常低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会现场提出问题后的 3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如出现以下情况中第三项情况，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报价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即为异常低价：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x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x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x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6 如有下述情况之一，报价人的报价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1） 响应文件未满足本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2） 供应商名称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其资格与资格审查时有实质性下降；

（3）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4） 报价人委派参与磋商的授权代表，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磋商小组进行磋商的；

（5） 报价人委派的授权代表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磋商小组提交磋商中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最终报价等资料的；

（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7）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资格要求的；

（8）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9） 响应有效期少于本文件规定有效期的响应文件；

（10）报价超出本项目预算金额的；

（11）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12）不满足文件中“★”条款的；

（13）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4）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出现串通、弄虚作假、行贿欺诈行为；

（15）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7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评审小组将否决所有供应商的报价或取消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如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满两家的，可继续磋商）；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6） 磋商小组经磋商、评议认为所有响应文件都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细则**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说明 |
|---|---|---|---|
| **一、价格部分（30 分）** | | | |
| 1 | 价格得分 | 30 | 1、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经调整后报价最低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br>2、其他报价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br>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报价)×价格权值×100。 |
| **二、商务部分（11 分）** | | | |
| 1 | 经验业绩 | 5 | 根据近三年（2023年01月1日起至今）类似项目经验情况进行综合评分（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5分）。<br>注：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标的名称及内容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 |
| 2 | 验收/评价 | 2 | 根据各报价人提供在“经验业绩”评审项中核实有效业绩的用户对项目的验收证明及评价证明材料，用户验收证明及评价为良好或以上或同等含义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3 | 产品质量及服务保障 | 2 | 报价人提供的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的得2分。 |
| 4 | 质保期 | 2 | 质保期2年的得0分，质保期增加1年，加1分，最高不超2分。<br>注：提供承诺函。 |
| **三、技术部分（59 分）** | | | |
| 1 | 技术方案 | 5 |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方案的描述、软件性能、软件的先进性、安全性、易用性、个性化定制灵活性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br>1、技术方案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较高，具有较好的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方案完整、合理、思路清晰，能够充分满足本项目关于服务质量、工作流程等细节的具体要求，并且报价方案已充分考虑用户的日常用途和需求的得5分；<br>2、技术方案与本项目需求有一定的吻合度，方案体现出一定的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方案基本完整、合理、能够基本满足本项目关于服务质量、工作流程等细节的具体要求，并且报价方案显示已考虑到用户的日常用途和需求但存在部分欠缺的得3分；<br>3、技术方案与本项目需求吻合度较差，方案未明显体现出科学性与先进性，针对用户的日常用途和需求所提合理性建议较少，方案能部分满足本项目关于服务质量、工作流程等细节的具体要求的得1分。 |
| 2 | 技术性能 | 23 | 1、非▲标记技术参数（15分）<br>除▲标记的技术参数全部满足采购文件技术需求且无负偏离的得15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0.5分，扣完为止。 |

| | | | |
|---|---|---|---|
| | | | 2、▲标记技术参数（8分）<br>▲标记的技术参数，全部满足采购文件技术需求且无负偏离的得8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br>注：技术支持资料是指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包括技术白皮书（Data sheet）、技术说明书、产品介绍彩页等】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形式为准，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可以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如果技术支持资料页数很多，供应商可以只提供关键页的复印件，但是应当包含响应参数所在页的内容，否则可以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若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与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不一致，以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
| 3 | 项目实施方案及进度计划 | 5 | 根据各供应商所提供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总体设计、安装、调试、系统测试、应用部署、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现场及文档管理、提供技术援助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br>1、实施方案阐述清晰，完整详细地描述了系统安全性、可靠性，项目应急维护方案详细，质量保证技术措施到位、实施计划具备各项技术措施，安装调试方案和验收措施合理、可行得5分；<br>2、实施方案阐述基本清晰，描述了系统安全性、可靠性，有项目应急维护方案，有质量保证、实施计划，基本具备各项技术措施，安装调试方案和验收措施基本合理得3分；<br>3、实施方案阐述不太清晰，描述了系统安全性、可靠性，有项目应急维护方案，有质量保证、实施计划，不太具备各项技术措施，安装调试方案和验收措施不太合理得1分。 |
| 4 | 质量控制 | 5 | 根据本项目的采购要求，制定质量控制方案，方案内容不限于质量控制目标方法措施、质量控制、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质量控制、验收的质量控制等进行综合评审：<br>1、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可执行性强的得5分；<br>2、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具有一定的可执行性的得3分；<br>3、方案不完善、缺乏合理性的得1分。 |
| 5 | 项目团队 | 5 | 根据各供应商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工作经验及资格证书、紧急情况可调动的技术人员数量和技术能力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br>1、项目组人员配备充足合理、资格证书齐全，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具有与项目完全吻合的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及工作经验并能较好地胜任本项目，人员筛选标准细化程度高、合理性强，人员经验、人员管理、培训、考核和激励等能有效保证项目实施的得5分；<br>2、项目组人员配备、资格证书基本满足项目要求、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具有与项目相关的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及工作经验，但存在部分不足与缺陷，有人员筛选标准、合理性一般，但人员经验、人员管理、培训、考核和激励等有部分欠缺的得3分；<br>3、项目组人员配备、资格证书有缺失、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及工作经验与项目关联 |

| | | | |
|---|---|---|---|
| | | | 度不大，预计难以胜任本项目，人员筛选标准欠缺、合理性较差，人员经验、人员管理、培训、考核和激励等内容欠缺较多的得1分。 |
| 6 | 培训方案 | 5 | 根据各供应商所提供的培训内容、方式、人员、目标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br>1、供应商提供的培训内容比较全面、计划基本详细、切实可行得5分；<br>2、供应商提供的培训内容基本全面，计划不太详细、基本可行得3分；<br>3. 供应商提供的培训内容不全面，计划不详细、实施不太可行得1分。 |
| 7 | 验收保障<br>运行维护方案 | 5 | 根据各供应商所提供的验收方案、验收缺陷处置、性能违约赔偿是否符合足以保护采购人的权益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br>1、验收体系完善，验收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违约赔偿详尽的得5分；<br>2、验收体系基本可行，验收方案较为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违约承诺较为详尽的得3分；<br>3、验收方案一般，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有欠缺，缺少违约承诺的得1分。 |
| 8 | 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 5 | 根据各供应商售后服务方案的合理性和可行性，能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等特色服务内容进行综合评审：<br>1、有较好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完善的服务计划与内容，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能较好的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能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等特色服务，保障措施切实有利得 5 分；<br>2、方案完整、符合行业规范但针对性不强，响应、修复时间有欠缺，质保期达到采购要求、质保期后的方案简单、技术支持方案简单，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有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及其他优惠承诺但存在欠缺的得 3 分；<br>3、方案基本完整，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基本能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有部分延伸服务、便利服务及其他优惠承诺，但可行性较差欠缺较多的得 1 分。 |
| 9 | 违约承诺 | 1 |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违约承诺，包括服务质量标准，未达到要求的承担相关责任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br>1、服务质量达到采购文件的要求的得1分；<br>2、对未能达到符合采购人要求承担相应管理责任的不得分。<br>注：要求提供承诺（格式自定）作为得分依据，未提供承诺不得分。 |

注：

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供应商未提供相对应内容，磋商小组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由评审小组成员对每一份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供应商的实际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 第六部分

# 格式附件

#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响应文件目录表**

**项目名称：上海大学面向智能驾驶的船载海况感知与多源融合科研平台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HZC20261119S-1**

**说明：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

**商务评审自查表**

| 序号 | 评审分项 | 证明文件 |
|---|---|---|
| 1 |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第（）页 |
| 2 |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第（）页 |
| 3 |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 第（）页 |
| 4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第（）页 |
| | …… | 第（）页 |

**技术评分自查表**

**说明：报价人应根据《技术评分》要求提交的相关各类证明、资料等填写此表。**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证明文件 |
|---|---|---|
| 1 | 经验业绩 | 第（）页--第（）页 |
| 2 | 验收/评价 | 第（）页--第（）页 |
| 3 | 履约能力 | 第（）页--第（）页 |
| 4 | 产品质量及服务保障 | 第（）页--第（）页 |
| 5 | 质保期 | 第（）页--第（）页 |
| 6 | 技术方案 | 第（）页--第（）页 |
| 7 | 技术性能 | 第（）页--第（）页 |
| 8 | 项目实施方案及进度计划 | 第（）页--第（）页 |
| 9 | 质量控制 | 第（）页--第（）页 |
| 10 | 项目团队 | 第（）页--第（）页 |
| 11 | 培训方案 | 第（）页--第（）页 |
| 12 | 验收保障运行维护方案 | 第（）页--第（）页 |
| 13 | 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 第（）页--第（）页 |
| 14 | 违约承诺 | 第（）页--第（）页 |

| | | |
|---|---|---|
| … | …… | 第（）页--第（）页 |

**资格证明文件自查表**

| 序号 | 评审分项 | 证明文件 |
|---|---|---|
| 1 |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 第（）页--第（）页 |
| 2 | 其他资质（如有） | 第（）页--第（）页 |
| 3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第（）页--第（）页 |
| 4 |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第（）页--第（）页 |
| 5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第（）页--第（）页 |
| 6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第（）页--第（）页 |
| 7 |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如有） | 第（）页--第（）页 |
| 8 | …… | 第（）页--第（）页 |

**其他内容资料**

| 序号 | 评审分项 | 证明文件 |
|---|---|---|
| 1 | 报价人基本情况 | 第（）页 |
| 2 | 制造商资格声明（如有） | 第（）页 |
| 3 |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如有） | 第（）页 |
| 4 | 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如有） | 第（）页 |
| 5 | 供应商书面声明 | 第（）页 |
| 6 | 无利害关系声明 | 第（）页 |
| 7 | 质量保证书（如有） | 第（）页 |
| 8 | 节能产品承诺书（如有） | 第（）页 |
| 9 |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 第（）页 |
| 10 | 与报价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如有） | 第（）页 |
| 11 | 投标承诺书 | 第（）页 |
| 12 | 保密承诺函格式 | 第（）页 |
| 13 |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 第（）页 |
| 14 |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第（）页 |
| … | …… | 第（）页 |

**附件 1**

## 报价书（格式）

致____（采购人）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报价人_____（报价人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副本___份。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

（2）我方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我方承诺在报价有效期内（提交响应文件之日起 90 日历日）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5）我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元整。

（6）如果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后，我方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8）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报价人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报价人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法人签名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致（采购人）：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现任我单位 _____职务。

附：性别：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报价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粘贴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附件 3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采购人）_____ ：

兹委托_____（姓名）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报价活动，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受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工作部门：_____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本授权书有效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报价人：_____（盖　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 |
|---|
|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注：报价人须附被授权人的在职证明（劳动合同或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

附件 4

## 报价一览表（格式）

## 首轮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上海大学面向智能驾驶的船载海况感知与多源融合科研平台采购项目包 1**

| 项目名称 | 交货期 | 项目报价 （包含所有采购内容）（总价、元） |
|---|---|---|
| | | |

注：1、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含税），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此表报价须与附件 5 报价明细表合计总价一致。

报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 投标报价明细（格式自拟）

（可以根据响应供应商的实际情况进行更改，采购需求中要求填报的项目不得遗漏）

报价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厂家产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元）（小写）：<br>投标总价（元）（大写）： | | | | | | | | |

注：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该表中包含报价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各项费用须列出明细清单。合计总计价应等于“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总价。如果不提供详细单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竞争性磋商文件。

报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采购需求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采购需求对应条目 | 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 | 响应文件的响应 | 偏离说明 | 详细内容所对应响应文件名称及所在页 |
|---|---|---|---|---|---|
| 1. | 第三部分/一、/1、/1） | 海上态势融合处理模块/雷达探测单元<br>1）由多台同型号固态或半固态激光雷达拼接组成激光雷达阵列，各激光雷达水平视场角之和大于 360°（以产品技术文件为准），相邻激光雷达水平视场重叠角不小于 5°，垂直视场角不小于 20°，单台探测距离不少于 180m，可输出稳定点云数据，阵列点云输出速率合计，每秒不少于 960000 点。供应商响应时需列明激光雷达数量、型号及安装布置方案（含各激光雷达安装位置及朝向），随货提供安装配套组件（安装支架、防水航插、信号线缆等），安装支架应便于拆装。 | | | |

| | | | | | |
|---|---|---|---|---|---|
| 2. | 第三部分/一、/1、/1） | 海上态势融合处理模块/雷达探测单元<br>2） 配置 X 波段航海雷达，最大量程不少于 70km，可输出目标跟踪数据及原始回波数据，用于多源融合，随货提供安装配套组件（安装支架、防水航插、信号线缆等），安装支架应便于拆装。 | | | |
| 3. | 第三部分/一、/1、/1） | 海上态势融合处理模块/红外双光谱观测单元<br>1）具备昼夜全天候成像能力，集成可见光与热红外双通道，随货提供安装配套组件（安装支架、防水航插、信号线缆等），安装支架应便于拆装； | | | |
| 4. | 第三部分/一、/1、/1） | 海上态势融合处理模块/红外双光谱观测单元<br>2）热成像分辨率不低于 640×512；（须提供产品说明书、技术白皮书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 | | | |
| 5. | 第三部分/一、/1、/1） | 海上态势融合处理模块/红外双光谱观测单元<br>3）▲可见光通道支持高清成像，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须提供产品说明书、技术白皮书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6. | 第三部分/一、/1、/1） | 海上态势融合处理模块/周向全景视觉观测单元<br>可形成船体周向连续视觉覆盖，实现 360°视场探测；由多路相机组成，各相机水平视场角之和大于 360°，相邻相机视场有重叠，单路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供应商响应时需列明相机数量、型号及安装布置方案。随货提供安装配套组件（安装支架、信号线缆等），安装支架应便于拆装。 | | | |
| 7. | 第三部分/一、/1、/1） | 海上态势融合处理模块/国产化处理硬件单元<br>1）具备本地高速缓存存储能力，存储容量不少于 8TB，可完成原始数据连续记录； | | | |
| 8. | 第三部分/一、/1、/1） | 海上态势融合处理模块/国产化处理硬件单元<br>2）支持硬盘热插拔； | | | |
| 9. | 第三部分/一、/1、/1） | 海上态势融合处理模块/国产化处理硬件单元<br>1） 配置国产 AI 加速模组，整机推理算力合计不低于 200TOPS（INT8），在配置清单中列明拟预装的操作系统及版本； | | | |
| 10. | 第三部分/一、/1、/1） | 海上态势融合处理模块/国产化处理硬件单元<br>4） 采用 ARM 架构国产处理器，支持 openEuler（欧拉）、银河麒麟等国产操作系统。（供应商响应时需在配置清单中列明拟预装的操作系统及版本） | | | |

| | | | | | |
|---|---|---|---|---|---|
| 11. | 第三部分/一、/1、/1 | 海上态势融合处理模块/水面目标检测<br>1）★在不低于 2 级海况条件下，可由雷达、视觉等传感器单独或融合实现水面目标检测，能够检测 5km 范围内的水面目标（以长度不小于 10m 的船舶为准）； | | | |
| 12. | 第三部分/一、/1、/1 | 海上态势融合处理模块/水面目标检测<br>2）对检测到的目标提供位置信息（距离、方位或经纬度） | | | |
| 13. | 第三部分/一、/1、/1） | 海上态势融合处理模块/多源目标检测分析软件<br>1）▲国产自研软件，非商用通用工具软件，可在本项目 ARM 架构国产处理器及 openEuler（欧拉）、银河麒麟等国产操作系统上部署运行（供应商响应时提供兼容性认证证明或运行截图，并提供适配承诺函）； | | | |
| 14. | 第三部分/一、/1、/1） | 海上态势融合处理模块/多源目标检测分析软件<br>2）能够输出目标编号、距离、方位、速度、经纬度等标准化目标位置信息，支持 NMEA、JSON 等通用数据格式； | | | |
| 15. | 第三部分/一、/1、/1） | 海上态势融合处理模块/多源目标检测分析软件<br>3）支持参数配置、运行日志记录，支持用户自研检测算法模型导入调试； | | | |

| | | | | | |
|---|---|---|---|---|---|
| 16. | 第三部分/一、/1、/1） | 海上态势融合处理模块/多源目标检测分析软件<br>4）提供接口说明文档、二次开发文档。 | | | |
| 17. | 第三部分/一、/1、/1） | 海上态势融合处理模块/海上态势融合处理单元<br>1）国产自研软件，非商用通用工具软件，可在本项目 ARM 架构国产处理器及国产操作系统上部署运行（供应商响应时需提供兼容性认证证明或运行截图，并提供适配承诺函）； | | | |
| 18. | 第三部分/一、/1、/1） | 海上态势融合处理模块/海上态势融合处理单元<br>2）具备多源感知数据时间对齐与数据融合、海上态势综合处理、船舶路径规划能力； | | | |
| 19. | 第三部分/一、/1、/1） | 海上态势融合处理模块/海上态势融合处理单元<br>3）▲支持不少于 5 种典型水面目标（如无人艇、船舶、浮标、航标、漂浮物）检测识别； | | | |
| 20. | 第三部分/一、/1、/1） | 海上态势融合处理模块/海上态势融合处理单元<br>4）可对激光雷达、航海雷达、可见光、红外等多源数据做时间同步，实时存储带时间戳的多源数据集； | | | |

| | | | | | |
|---|---|---|---|---|---|
| 21. | 第三部分/一、/1、/1） | 海上态势融合处理模块/海上态势融合处理单元<br>5）开放数据访问与算法接入接口，预留完整算法二次开发环境，支持用户自研感知、融合、规划算法的导入、调试与验证，提供源代码（指算法接入框架、数据接口及示例算法部分，仅限采购人科研使用）、接口说明文档、二次开发文档。 | | | |
| 22. | 第三部分/一、/1、/2） | 海况观测模块/定向波浪浮标<br>1）数量 1 套：作为原位基准设备，用于波浪要素校核和联合观测； | | | |
| 23. | 第三部分/一、/1、/2） | 海况观测模块/定向波浪浮标<br>2）浪向测量范围 0-360°； | | | |
| 24. | 第三部分/一、/1、/2） | 海况观测模块/定向波浪浮标<br>3）▲浪向误差不高于±5°； | | | |
| 25. | 第三部分/一、/1、/2） | 海况观测模块/波浪视觉观测单元<br>1）波浪观测相机，400 万像素以上彩色摄像头，帧率 10fps 以上，随货提供安装配套组件（安装支架、信号线缆等），安装支架应便于拆装； | | | |

| | | | | | |
|---|---|---|---|---|---|
| 26. | 第三部分/一、/1、/2） | 海况观测模块/波浪视觉观测单元<br>2）IP66 以上防尘防水； | | | |
| 27. | 第三部分/一、/1、/2） | 海况观测模块/波浪视觉观测单元<br>3）配套定焦镜头，全局快门； | | | |
| 28. | 第三部分/一、/1、/2） | 海况观测模块/波浪视觉观测单元<br>4）供应商响应时需注明相机数量及配置方式（单目或双目） | | | |
| 29. | 第三部分/一、/1、/2） | 海况观测模块/波浪感知软件<br>1）不低于 2 级海况条件下，基于波浪视觉数据进行波面特征识别，有效波高测量误差不大于±3%； | | | |
| 30. | 第三部分/一、/1、/2） | 海况观测模块/波浪感知软件<br>2）波浪周期估计误差不大于 0.2s； | | | |
| 31. | 第三部分/一、/1、/2） | 海况观测模块/波浪感知软件<br>3） 开放数据访问接口，预留算法二次开发环境，支持用户自研海况反演、波浪建模算法导入、调试与验证，提供接口说明文档、二次开发文档 | | | |

| | | | | | |
|---|---|---|---|---|---|
| 32. | 第三部分/一、/1、/2） | 4）支持导入离线图像序列及相机参数进行波浪参数反演 | | | |
| 33. | 第三部分/一、/1、/3） | 船载多网融合 Mesh 自组网通信模块/组网方式与安全<br>1）具备多网融合通信能力，支持无中心网络/星型网/链式网等不少于 3 种组网方式； | | | |
| 34. | 第三部分/一、/1、/3） | 船载多网融合 Mesh 自组网通信模块/组网方式与安全<br>2）▲支持 MIMO 2×2，载波带宽支持 5/10/20MHz 可调； | | | |
| 35. | 第三部分/一、/1、/3） | 船载多网融合 Mesh 自组网通信模块/组网方式与安全<br>3）支持 AES-256 加密传输，满足船载数据通信安全要求 | | | |
| 36. | 第三部分/一、/1、/3） | 船载多网融合 Mesh 自组网通信模块/多节点组网与路由<br>1）▲支持浮标-艇、艇-岸基多节点通信链路，组网节点数目不小于 32，本次采购通信节点 4 个（船载节点 2 个、岸基节点 1 个、浮标节点 1 个），随货提供安装配套组件，安装支架应便于拆装； | | | |
| 37. | 第三部分/一、/1、/3） | 船载多网融合 Mesh 自组网通信模块/多节点组网与路由<br>2）▲支持 BD/GPS 定位接入，上报各通信节点位置信息； | | | |

| | | | | | |
|---|---|---|---|---|---|
| 38. | 第三部分/一、/1、/3） | 船载多网融合 Mesh 自组网通信模块/多节点组网与路由<br>3）链路中断可自动切换路由，无需人工干预，保障海上通信连续性 | | | |
| 39. | 第三部分/一、/1、/3） | 船载多网融合 Mesh 自组网通信模块/传输性能与接口<br>1）支持多无人艇、浮标、岸基之间组网协同作业，实现跨节点感知数据、控制指令双向传输； | | | |
| 40. | 第三部分/一、/1、/3） | 船载多网融合 Mesh 自组网通信模块/传输性能与接口<br>2）▲峰值速率不低于 90Mbps@20MHz，发射功率不低于 2×10W； | | | |
| 41. | 第三部分/一、/1、/3） | 船载多网融合 Mesh 自组网通信模块/传输性能与接口<br>3）提供以太网数据接口，适配船载设备数据接入 | | | |

<table>
<tr>
<td>42.</td>
<td>第三部分/一、/2、</td>
<td>2、主机、附件详细清单
<table>
<tr><th>序号</th><th>设备及主要配件名称</th><th>数量</th></tr>
<tr><td>1</td><td>海上态势融合模块</td><td>1 套</td></tr>
<tr><td>2</td><td>海况观测模块</td><td>1 套</td></tr>
<tr><td>3</td><td>船载多网融合 Mesh 自组网通信模块</td><td>1 套</td></tr>
<tr><td>4</td><td>全套船载安装配套组件（含减震安装支架、防水航插、信号线缆等）</td><td>1 套</td></tr>
</table></td>
<td></td><td></td><td></td>
</tr>
<tr>
<td>43.</td>
<td>第三部分/一、/3、</td>
<td>3、易损、易耗件清单
<table>
<tr><th>序号</th><th>设备及主要配件名称</th><th>数量</th></tr>
<tr><td>1</td><td>光学窗口镜头防水密封圈</td><td>1 套</td></tr>
<tr><td>2</td><td>防水航插密封圈、设备舱门橡胶密封条、线缆防水热缩套管</td><td>1 套</td></tr>
<tr><td>3</td><td>不锈钢防腐紧固件</td><td>1 套</td></tr>
<tr><td>4</td><td>电源保险丝、信号传输线缆</td><td>1 套</td></tr>
<tr><td>5</td><td>设备防尘防护罩、防腐密封胶、线缆固定辅材</td><td>1 套</td></tr>
</table></td>
<td></td><td></td><td></td>
</tr>
</table>

| | | | | | |
|---|---|---|---|---|---|
| | | 1、 验收条款 （包括验收的指标、验收过程、特殊要求）卖方应在设备到货前 2 周，对联调场地条件（场地、供电、网络等）及船上安装条件（安装位置、供电、布线路径等）向买方提出建议，并出具场地准备书。设备到货后，由卖方、买方共同开箱验货；卖方保证货物的型号、规格、数量与合同及投标文件相符。<br>卖方负责派工程师到用户现场免费进行安装调试。系统联调可在船上进行，也可在买方指定的陆上场地（实验室、楼顶或岸边等）进行，具体由买方确定。验收按本采购需求所列技术指标逐项核验，以文件核验和联调检查为主，具体方式如下：<br>（一）文件核验。 下列指标以产品技术文件、检测报告或校准证书核验：<br>1）可见光通道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热成像分辨率不低于 640×512；<br>2）激光雷达及全景视觉相机的水平视场角、垂直视场角，激光雷达探测距离及人眼安全等级；<br>3）航海雷达波段及最大量程；<br>4）AI 加速模组推理算力；<br>5）定向波浪浮标浪向误差不高于±5°；<br>6）自组网通信模块支持 MIMO 2×2、载波带宽 5/10/20MHz 可调、节点数目不小于 32、峰值速率不低于 90Mbps@20MHz、发射功率不低于 2×10W。<br>（二）联调检查。 在联调过程中核对或确认：<br>1）各设备型号、数量与投标文件一致；船上联调的，按 | 68 | | |

| | | | | | |
|---|---|---|---|---|---|
| 45. | 第三部分/二、/2、 | 2、培训方式、要求、计划、大纲等<br>成交供应商应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直到设备正常使用，并负责对采购人操作人员进行操作培训、维修培训、设备保养培训，使之完全掌握全部使用技术，以便采购人员正常地使用、维修保养设备。<br>培训周期不少于 3 天，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br>1）对设备操作、参数配置、应急保护操作培训。<br>2）对平台配套软件接口、算法二次开发、测试调试开展培训。<br>3）对全系统集成联调、设备维保、易损件更换与故障处置培训。 | | | |
| 46. | 第三部分/二、/3、 | 3、付款方式<br>分期付款。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80%合同金额；交货 5 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10%合同金额；货物安装调试及培训服务都完成后，甲乙双方签署验收报告，甲方向乙方支付 10%合同金额。 | | | |
| 47. | 第三部分/二、/4、 |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 | | |

| | | | | | |
|---|---|---|---|---|---|
| 48. | 第三部分/二、/5、 | 质保期：设备验收合格后 2 年。 | | | |
| … | …… | | | | |

注：

1. 本偏离表是评委评审报价方案最重要的直观材料和主要依据，报价人必须针对本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要求是否满足填写偏离表，表中“偏离情况”一栏应填以“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应做到投标货物和服务的技术应答与磋商文件技术需求书序号、技术需求书要求一一对应。

2. 如果响应文件的响应对磋商文件有偏离，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

3. 如果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但要便于采购人查阅。

报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 投标技术/服务报告

项目技术/服务方案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的要求详细、合理的编制。（格式自拟）报价人需提交合理、高效、可行的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分析及方案陈述、整体服务方案策划及实施方案、管理机构与管理制度、项目组人员安排、服务承诺及优惠承诺和有关服务的承诺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项目技术/服务方案和内容应包括文字资料或相关的图表和数据内容。项目技术/服务方案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提出的要求，包括但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1、 经验业绩

2、 验收/评价

3、 履约能力

4、 产品质量及服务保障

5、 质保期

6、 技术方案

7、 技术性能

8、 项目实施方案及进度计划

9、 质量控制

10、项目团队

11、培训方案

12、验收保障运行维护方案

13、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14、违约承诺

15、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单位认为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注：以上内容，报价人应结合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办法的要求详细描述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附件 7-1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格式可自拟）**

<table>
<tr><td colspan="6">1.一般情况</td></tr>
<tr><td>姓名</td><td></td><td>年龄</td><td></td><td>技术职务</td><td></td></tr>
<tr><td>职务</td><td></td><td>本合同中拟任职务</td><td></td><td>为申请人服务时间</td><td></td></tr>
<tr><td>学历</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相关职业/执业资格</td><td></td><td colspan="2">取得职业/执业资格时间</td><td></td></tr>
<tr><td colspan="6">2.经历</td></tr>
<tr><td>年份</td><td colspan="2">负责过的主要项目<br>（类型金额）</td><td colspan="2">该项目中任职</td><td>备注</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r>
</table>

注：

1.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项目组成员一旦确定，成交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报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2

## 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性别 | 在项目组中的角色 | 学历、专业 | 职称 | 执业（职业）资格 |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报价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2、须提供项目组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

3、此表作为成交后服务承诺书的组成部分，项目人员应保持稳定，项目组成员一旦确定，成交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报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2-1

## 拟从事本项目主要成员详细情况表（每人一表）

| | | | | | | | |
|---|---|---|---|---|---|---|---|
| 姓名 | | 出生年月 | | 文化程度 | | 毕业时间 | |
| 最高学历及毕业院校和专业 | | | | | | 从事服务工作年限 | |
| 职称 | | 聘任时间 | | | | 联系方式 | |
|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 | | | | | | |

| 近三年与本项目相匹配的项目情况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参与时间 | 委托单位名称 | 参与项目的角色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3**

## 近三年（2023 年 01 月 01 日起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报价人名称：_____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时间 | 项目规模（万元） | 采购单位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其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磋商文件《评分办法》。

2、报价人须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报价人公章，须内容清晰。报价人须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进行编号并按编号顺序装订提交。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认可。

3、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其投标无效。

报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 资格条件响应表

| 项目内容 | 具备的条件说明 |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 详细内容所对应响应文件名称及页码 |
|---|---|---|---|
| 法定基本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书面声明;<br>2、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投标的，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br>3、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进行信息查询，在报名截止时间之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 | | |
| 联合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 | |
| 中小型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 |

注：上述内容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报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项目内容 |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 详细内容所对应响应文件名称及页码 |
|---|---|---|---|
| 响应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br>1、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报价书》、《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br>2、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字、盖章。 | | |
| 投标有效期 | 不少于 90 日历日。 | | |
| 交货期 |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 | |
| 付款方式 | 分期付款。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80%合同金额；交货 5 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10%合同金额；货物安装调试及培训服务都完成后，甲乙双方签署验收报告，甲方向乙方支付 10%合同金额。 | | |
| 质保期 | 设备验收合格后 2 年。 | | |
| “★”条款 | 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条款 | | |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要求递交。 | | |

注：上述内容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报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1

## 报价人资格声明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_____

关于贵方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报价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报价，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3.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函；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进行信息查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总公司授权函（以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投标时须提供）；
9. 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10. 其他。

本签字人确认响应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报价人名称（盖章）：

报价人地址：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附件 8-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报价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9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于货物采购项目，要求拟供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注册商标；对于服务采购项目，要求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含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对于工程采购项目中，要求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在投标客户端中“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文件将自动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供应商请勿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否则因自动公告该栏文件导致中标人商业秘密等信息泄露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实际以采购云平台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5）报价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

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10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报价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件 11**

##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说明：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附件 12**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1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说明：（1）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

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3）本声明函中填写的产品名称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本国产品名称一致。如投标人未提供本国产品报价或全部产品总价的，将可能导致无法享受本国产品评审价格优惠。

（4）中标人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将随中标公告同时公告。

## 关于本国产品占比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未达到）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注：投标人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请从“达到和未达到”中选择一个填写。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报价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单位名称</td><td colspan="3"></td><td>单位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3"></td><td>注册资金（万元）</td><td colspan="3"></td></tr>
<tr><td>行政负责人</td><td colspan="3"></td><td>技术负责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7">从事相关专业服务的资质情况</td><td>资质名称</td><td colspan="3">颁发部门</td><td>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颁发时间</td></tr>
<tr><td></td><td colspan="3"></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 colspan="3"></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 colspan="3"></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 colspan="3"></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 colspan="3"></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 colspan="3"></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4">从事专业的人数（人）</td><td colspan="7">其　　中</td></tr>
<tr><td colspan="4">职称等级（人）</td><td colspan="3">执业（职业、岗位）资格（人）</td></tr>
<tr><td>高级</td><td>中级</td><td>初级</td><td>合计</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有竞争力的说明</td><td colspan="7"></td></tr>
</table>

报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本供应商郑重承诺：

在提供本项目采购供应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若违反上述规定，愿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此外，在提供本项目采购供应服务过程中，严格遵纪守法，保持廉洁自律，杜绝任何不正当竞争行为。

特此声明。

报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无利害关系声明

致：（采购人）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及其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报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对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方承诺与所递交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报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 序号 | 名称<br>（姓名）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r>（身份证号） | 出资方式 | 出资金额<br>（万元） | 占全部股份<br>比例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注：

1.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报价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的全部填写。

报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与报价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如有）

报价人名称____在此声明，我方已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如实披露是否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与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或与投标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其他单位情况，并宣布接受如下要求：

1、在开标时我方报价人代表有义务对其他报价人是否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进行说明并签字确认；

2、如果我方未如实披露和说明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报价人情况，一经发现，我方无条件接受投标无效的处理结果，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法律责任。

**与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序号 | 单位名称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身份证号 | 注册资金 | 股东情况 | | | 备注 |
|---|---|---|---|---|---|---|---|---|
| | | | | | 股东构成 | 资金认缴数额 | 资金认缴比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与投标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 序号 | 单位名称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身份证号 | 注册资金 | 股东情况 | | | 备注 |
|---|---|---|---|---|---|---|---|---|
| | | | | | 股东构成 | 资金认缴数额 | 资金认缴比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报价人应当依据自身存在的上述情形，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

2、如果报价人不存在上述情形，在表格“单位名称”栏填写“无”。

报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年　　月　　日

# 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一、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不与采购人、其他报价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八、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报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保密承诺函格式

我方自愿参加“ 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遵守磋商文件的所有规定，并做出以下保密承诺：无论是否投标或者投标后是否中标，在招投标过程中或之后的研究过程中，按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要求做好保密工作，我方对所领取的磋商文件和/或从其他相关渠道获取的涉密信息保守秘密，不以任何形式将其泄露给第三方，并在开标的当日，销毁除送达开标现场以外的任何介质的涉密信息。

报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报价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报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报价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报价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报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报价人名称）_____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项目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公司将同时递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

如我公司违反上款承诺，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报价人名称（公章）：

报价人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账号：**

| | |
|---|---|
| **收款人名称** |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方商城支行** |
| **账号** | **121924394410101** |

**磋商保证金交纳及退还凭证（格式）**

（采购人）、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递交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元）已于年月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从我方账户转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磋商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 目磋商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单位全称：.

开户银行（具体到支行）：.

开户账号：.

保证金退还联系人：.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

|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
| --- |

注：

1.供应商响应时，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必须自基本账户划出，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形式缴纳，并按要求粘贴凭证复印件以便项目结束后办理磋商保证金的退回手续。

2.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息退还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本项目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费。代理费到账后，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开具发票。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息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

# 关于放弃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的函

致：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于（地址）的（公司名称）于____年__月__日报名参加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的投标（项目编号：_____），并正式购买了该项目的磋商文件。经本公司研究决定放弃参加该项目投标。具体原因如下：

……

……

……

今后我公司在参加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采购项目时，一定会仔细分析采购需求，慎重决定是否报名参加投标，以免给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采购工作带来不便。

特此函告。

报价人名称：

（公 章）

日　　期：　　年　月　日